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1执恢83号

陈红宁、陈波：关于董晨晨申请执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21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董晨晨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担保人陈波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望远人家A区29-1-201及29-1-202室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5月23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5年6月3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以上时间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联系法官：台法官 电话：0951-8411003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